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鼓发改基〔2022〕23号

关于福州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你学校报送的《福州延安中学关于申请审批福州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州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福校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5-350102-04-01-457659）。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西侧，江厝路南侧。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拟按45个教学班，增加2250个学位的规模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面积26505 m²，总建筑面积49757.5 m²，其中计容

建筑面积 35800 m²，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3957.5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0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室、合班教室、综合楼、报告厅、附属用房、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主体建筑工程、智慧校园工程及室外运动场、校园道路、景观绿化、围墙大门等附属配套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319.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7223.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886.95 万元（其中包含土地费约 9686 万元），预备费为 3208.82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由 PPP 模式统筹解决。

六、建设工期：36 个月。

七、其他要求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进一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委托经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复

